

中国水泥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201609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国水泥产品质量，加强和提高我国水泥和水泥基产品的质量检测技术水平，促进产品标准和质量服务的不断创新，发挥行业质量组织的“研究者、监督者、推进者、引领者”作用，为我国水泥行业转型升级做出贡献，特成立“中国水泥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简称：质量专委会），英文名为China Cement Association Quality Technical Committee（英文缩写：CCQC）。

第二条 本专委会的宗旨是：在中国水泥协会领导下，联合业内外从事质量研究、监督、实施机构和专家，以市场需求为引导，共性支撑为指导，维护和提高水泥及水泥基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标准创新和检测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质量专委会会员单位在质量领域的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国内外同行交流，扩大质量组织的行业影响力。

第三条 质量专委会作为中国水泥协会的分支机构，通过中国水泥协会接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及认证认可相关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

第四条 质量专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水泥产品质量，代表中国水泥协会每年年初发布《中国水泥质量年度研究报告》。

(二) 就水泥和水泥基产品标准质量专业问题，以及行业质量管理法规建设问题，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专业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三) 发展会员单位，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和技术交流，帮助会员单位做好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推进优秀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在会员单位得到应用。

(四) 针对质量共性和市场需求，牵头组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组织制修订相关共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开展国内外同行业的学习考察、技术交流活动。

(五) 积极组织或参与行业质量大对比等活动。依托质量专委会开发的检测方法，为水泥企业、消费者等提供检测技术服务；推动检验仪器设备、标准物质的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检测能力。承接政府及相关机构委托的水泥质检相关任务。

第五条 质量专委会的业务范围

主要业务范围有：调查研究、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经验推广、品牌培育、案例分析、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制定标准、建立体系、国际交流等内容。并根据会员要求和市场需求，不断更新业务范围。

第三章 质量专委会成员

第六条 质量专委会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主要依托单位，由从事水泥生产的企业（集团）和行业质检机构以及从事相关技术研究单位，以及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

质量专委会成员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属于开放的创新、自律型协作组织。

质量专委会受中国水泥协会委托发展会员单位。

第七条 申请加入质量专委会的成员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中国水泥协会章程》并自愿接受质量专委会的《工作细则》；

（二）单位或个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单位在社会上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三）按时缴纳会费；

（四）支持和热心参与社团组织活动。

第八条 加入质量专委会的程序：

（一）提交《中国水泥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申请表》；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批准加入；

第九条 质量专委会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质量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凡自愿加入质量专委会的成员单位也自动成为中国水泥协会的会员单位，同时享受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根据相关规定参加质量专委会的活动；

（三）获得质量专委会内部相关资源（涉密内容除外）的优先权；

（四）质量专委会项目的优先参与权；

（五）优先使用质量专委会服务平台的权利；

（六）对质量专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条 成员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质量专委会的决议、协议、《工作细则》规定；

（二）维护质量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质量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四）承担质量专委会服务平台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质量专委会成员退出质量专委会应提交书面材料。质量专委会成员逾期1年不缴纳会费或2年不参加质量专委会活动，视为自动退出。对短期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可以向秘书处申请推迟缓缴会费。

第十二条 质量专委会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的行为，经不少于三分之二理事会成员同意，予以除名，由质量专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质量专委会设立成员大会、顾问委员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第十四条 质量专委会最高权力机构是质量专委会成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质量专委会《工作细则》；制定和修改《会员缴费标准》；

(二) 选举和罢免质量专委会理事；

(三) 审议质量专委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质量专委会重大决策、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单位出席才能有效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成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顾问委员会特聘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领导、专家、部分质量专委会成员单位人士担任特聘顾问，其职责为：

- (一) 相关政策导引；
- (二) 业内重大事件咨询；
- (三) 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质量专委会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审议质量专委会基本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 审议质量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的专项报告；
- (四) 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并向成员大会报告；
- (五) 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专家委员会的设立;
- (七)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八) 领导质量专委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筹备召开成员大会;
- (十) 对本质量专委会成员违反质量专委会纪律, 损害质量专委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才能召开, 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时, 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 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会可设名誉理事长一至两名, 须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质量专委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水泥质检及相关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贡献突出;
- (三) 热心质量专委会工作,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未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质量专委会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负责质量专委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质量专委会依托机构，由质量专委会秘书长主持工作。秘书处职责如下：

(一) 执行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质量专委会的各项工作；

(二) 负责成员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三) 起草质量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五) 质量专委会成员单位日常服务与管理；

(六) 负责受理加入质量专委会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七) 依据质量专委会有关处罚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的申请；

(八) 负责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

(九) 负责质量专委会服务平台运营维护与质量专委会科研项目

的组织运作；

(十) 负责行业信息发布和质量专委会宣传推广等工作；

(十一) 成员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质量专委会设秘书长 1 名，由质量专委会依托机构负责人担任。职责是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执行理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质量专委会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由水泥质检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由质量专委会成员推荐，质量专委会理事会聘任产生。专家委员会按照质量专委会安排，开展水泥质检技术研发、创新示范、学术交流等各项专业技术咨询活动。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一至两次，工作会议若干次，可采用各种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根据发展需要，质量专委会秘书处可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其设置、撤消和工作任务由秘书处确定，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条例》开展业务，可配备必要的办事机构、设备和人员。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质量专委会经费来源：

会费、捐赠、政府资助、开展检测咨询等相关科技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水泥协会委托和监管下，质量专委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会费标准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质量专委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来源为政府拨款或社会捐助的经费，拨款（捐助）方有经费用途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

第三十条 质量专委会的所有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民政部规定，由独立法人资质的中国水泥协会财务资产部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质量专委会的资产管理接受理事会监督，协会财务资产部接受国家指定的审计机关的监督。质量专委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质量专委会不设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发放。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质量专委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并经成员大会表决通

过，报中国水泥协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质量专委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存中国水泥协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 2016 年 X 月 X 日经中国水泥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水泥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如《工作细则》原则内容与《中国水泥协会章程》相悖时，以协会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